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print GROUP LIMITED**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84)

**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  
補足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Convoy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 **配售現有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認購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基於竭盡所能之原則作為代理為認購方尋找買方以配售，而認購方已同意出售，以每股配售股份 1.12 港元之配售價合共最多 50,000,000 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中 500,000,000 股股份的 10%；及(ii)本公司因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9.09%。

## 配售現有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認購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基於竭盡所能之原則作為代理為認購方尋找買方以配售，而認購方已同意出售，以每股配售股份 1.12 港元之配售價合共最多 50,000,000 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中 500,000,000 股股份的 10%；及(ii)本公司因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9.09%。

##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及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地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 1.12 港元的認購價認購最多 50,000,000 股新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與配售股份數目相同，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中 500,000,000 股股份的 10%；及(ii)本公司因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9.09%。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i)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配售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為 56,000,000 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將約為 52,400,000 港元，其擬用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所籌集之每股淨價將約為每股 1.048 港元。

## 配售事項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1) 認購方；及

## (2) 配售代理。

於配售協議日期，認購方持有292,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8.50%。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已同意基於竭盡所能之原則作為代理為認購方尋找買方以配售，而認購方已同意出售，以每股配售股份1.12港元之配售價合共最多5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任何個別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時並無變動，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500,000,000股股份的10%；及(ii)本公司因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09%。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500,000港元。

### 配售股份之權利

出售配售股份時將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但將附帶隨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之權利。

### 配售價

配售價為1.12港元，相當於：

- (i) 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1.40港元折讓20%；及
- (ii) 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股股份收市價約1.34港元折讓約16.67%。

配售價乃認購方及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董事認為，根據目前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佣金及開支

本公司將負責承擔配售股份總配售價5.0%之配售佣金、交易費及就配售事項向認購方收取之交易徵費、稅率為每1,000港元之配售價1.00港元之所有香港印花稅及應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支付之所有費用，以及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所有收費、費用及開支。

##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預期將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的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 認購事項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 (1) 認購方；及
- (2) 本公司。

於認購協議日期，認購方持有292,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50%。

### 認購事項

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1.1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最多50,000,000股新認購股份。

### 認購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時並無變動，認購股份的數目等於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中500,000,000股股份的10%；及(ii)本公司因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09%。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經繳足後，在所有方面將與已發行或本公司在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將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認購股份1.12港元：

- (i) 為於認購協議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1.40港元折讓20%；及
- (ii) 為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每股股份收市價約1.34港元折讓約16.67%；及
- (iii) 等於配售價。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前撤回）；
2.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配售事項；及
3. 本公司由相關部門獲得所有同意及批准（如適用），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倘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或其中任何條件未能於認購完成日期（或訂約方可能經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時間）獲達成或豁免，訂約方有關認購協議之所有義務將失效，而概無任何訂約方將就認購事項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認購事項之任何義務之先前違約除外。

##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4)條，倘認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日）後完成，其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由於認購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或之前完成，故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之所有關連交易規定。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惟以1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為限。將予配發及發行之50,000,000股認購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的5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動用任何一般授權。

###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集資以及擴大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之良機。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為56,0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將約為52,400,000港元，其擬用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完成後所籌集之每股淨價將約為每股1.048港元。

配售事項以及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可能或不可能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 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認購方 (附註1)	292,500,000	58.50	242,500,000	48.50	292,500,000	53.18
<i>董事</i>						
余紹基先生	4,462,500	0.89	4,462,500	0.89	4,462,500	0.81
莊卓琪先生	4,462,500	0.89	4,462,500	0.89	4,462,500	0.81
林承佳先生	4,462,500	0.89	4,462,500	0.89	4,462,500	0.81
梁衛明先生	4,262,500	0.89	4,462,500	0.89	4,462,500	0.81
<i>前任董事</i>						
梁一鵬先生	2,775,000	0.56	2,775,000	0.56	2,775,000	0.51
香港福瑞投資有限 公司 (附註2)	61,875,000	12.38	61,875,000	12.38	61,875,000	11.25
承配人	-	-	50,000,000	10.00	50,000,000	9.09
其他公眾股東	125,000,000	25.00	125,000,000	25.00	125,000,000	22.73
<b>總計</b>	<b>500,000,000</b>	<b>100.00</b>	<b>500,000,000</b>	<b>100.00</b>	<b>550,000,000</b>	<b>100.00</b>

附註：

- 認購方分別由余紹基先生、莊卓琪先生、林承佳先生、梁衛明先生及梁一鵬先生（統稱「一致行動股東」）持有 21.62%、21.62%、21.62%、21.62%及 13.52%。根據由彼等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之確認契據確認存在之一致行動安排，彼等已各自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因此，認購方慣常根據一致行動股東共同指示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動股東被視為於認購方所持有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 61,875,000 股股份由香港福瑞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汕頭東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汕頭東風」）（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 A 股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汕頭東風由香港東風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54.40%，而香港東風投資有限公司由黃曉鵬先生、黃曉佳先生及黃炳文先生分別擁有 34%、33%及 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汕頭東風、香港東風投資有限公司、黃曉鵬先生、黃曉佳先生及黃炳文先生各自被視為於與香港福瑞投資有限公司所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見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證券於聯交所開市買賣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1884）
「關連人士」	指	見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予董事的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責任覓得之將購買任意股數配售股份的人士、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人，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包括配售代



		理本身)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買賣證券）、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由認購方及配售代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1.12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總計 50,000,000 股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全部由認購方實益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eprint Limited，於本公告日期持有 292,500,000 股股份的控股股東
「認購事項」	指	由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以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由認購方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 1.12 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的最多達 50,000,000 股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馮康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紹基先生及馮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承佳先生、梁衛明先生、莊卓琪先生及鄧夏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卓華博士、陳志裕先生、池文盛先生及陸美恩女士。